

临沂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8月）

临沂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8月）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是否涉企	备注
1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国库	(1)省实验示范类保教费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518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22号）《临沂市发改委 财政局 教育局 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临发改价格〔2019〕166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市属幼儿园执行所在地幼儿园收费标准	否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各地具体标准参见各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录单；2.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具体标准最高限价标准可依据核定的最高限价下浮，幅度不限。		
			(2)一类保教费			兰山区：560元/生·月 河东区：520元/生·月 罗庄区：520元/生·月	否			
			(3)二类保教费			兰山区：480元/生·月 河东区：440元/生·月 罗庄区：440元/生·月	否			
			(4)三类保教费			兰山区：480元/生·月 河东区：380元/生·月 罗庄区：380元/生·月	否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兰山区：340元/生·月 河东区：320元/生·月 罗庄区：320元/生·月	否			
2	普通高中学费	缴入财政专户	(1)学费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1996〕101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鲁财教〔2016〕53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教育局 人社局《关于公布全市公办中小学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1〕2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国家和企业事业单位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中学校	每生每学期省重点（含省规范化）800元，城市高中500元，农村高中300元	否	实行公寓化管理的高中生宿舍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提出调整意见后，报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部门核定		
			普通高中学费			高中普通学生宿舍，城市城市每生每学期70元（含水电费），农村每生每学期50元（含水电费）。	否			
			(2)住宿费							
3	3.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财政专户	(1)学费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1996〕101号），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部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费的通知》（鲁财教〔2013〕50号），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136号）	中等职业学校	普通学生宿舍每生每学期，城市70元，农村50元	否			
			(2)职业中专、普通中专和技工学校			职业班学生：每生每学年，普通宿舍最高500元，公寓A类600元、B类800元、C类1000元、D类1200元	否			
			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							
教育部门	教育部门	缴入财政专户	* 高等学校学费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优化普通高校学费结构有关事宜的通知》（鲁价费发〔2013〕136号），《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优化高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89号），《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等15所高等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事项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5号），《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10所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6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中国海洋大学等15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6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重新明确高等院校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5号）	高等学校学生	每生每学年40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1)普通本科学费			每生每学年45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2)理工农类			每生每学年54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3)医学类			每生每学年美术学、设计学、音乐表演、导演类8000元，艺术学理论类60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4)艺术类			每生每学年80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a. 非艺术院校			每生每学年45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b. 艺术院校			每生每学年理工农医专业5000元，文法财经专业4800元，艺术专业70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5) ⑤体育院校体育专业			每生每学年8000元，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和艺术类专业上浮不超过30%，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和管理学类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限；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2)高职学费							
			(3)校企合作办学							
4	教育部门	缴入财政专户	(4)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	《国家发展计划委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教外基〔1998〕7号）	高等学校学生（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	每生每学年本科大学生14000-26000元	否			
			(1)文科类专业			每生每学年比照文科类上浮10%-30%	否			
			(2)理工类			每生每学年比照文科类上浮50%-100%	否			
			(3)医学、艺术、体育类							
			(5) “五年一贯制”学生收费			入学前三年：每生每学年按普通中专收费标准；入学后两年：每生每学年按第四年国家规定的普通高校专科学生相应专业收费标准	否			
			(6) 研究生学费							
			①全日制研究生							
			②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生							
			* 高等学校住宿费							
			(1)普通宿舍							
5	5. 证照费		(2)大中专学生公寓	《山东省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价费发〔2011〕64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4号）	大中专学生	办公高校住宿费每生每学年最高收费标准：①7-8人间人均建筑面积低于6平方米的600元，带独立卫生间700元；超过6平方米（含）800元，带独立卫生间900元。②5-6人间1000元，带独立卫生间1100元。③3-4人间1200元，带独立卫生间1300元。④硕士、博士1-2人间1400元，带独立卫生间1500元。⑤安装空调的房间可按每房间400元加收住宿费，每生具体加收费用标准按房间住宿人数分摊；对家庭贫困学生应减收住宿费用，减收幅度由每生每学年A类600元、B类800元、C类1000元、D类1200元。	否			
			(3)自费来华留学生			每床位每天最高32元人民币	否			
			①双人间			按两个床位标准收费	否			
			②单独一间房			可适当提高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普通宿舍2.5倍	否			
			③增加房间设备和改善住宿条件			参培学员 实行市场调节价	否			
6	6. 证照费		* 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成人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3〕185号）						
			5. 证照费							

①外国人证件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0〕240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的外国公民	有效期不满1年的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至3年内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至5年(含)的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收费标准按变更为准。	
②居留许可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230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的外国公民	否	
③永久居留申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67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申请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人1500元	
④永久居留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67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申请证件的外国公民	否	
⑤出入境证	《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证100元	
⑥旅行证(含延期)	《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旅行证的外国公民	每证50元	
⑦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号码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每本120元；贴纸加注每枚20元	
①因私护照(含加页、合订、加注、延期)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新版因私护照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0〕29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号码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号码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否	
②出入境通行证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号码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通行证的公民	一次有效每证15元、多次有效每证80元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及补发、换发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往来港澳通行证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9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核定往来港澳长期多次有效签注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7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号码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号码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公安部门	需往来港澳的内地居民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证40元；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往来港澳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居留签注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38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号码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931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一次有效往来签注15元，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注50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注每件80元，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证件加注每项次20元，一次入出境签注、延期停留、暂住加注每项次20元。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号码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54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人	每证8元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号码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6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人	电子通行证60元/证，一次有效通行证15元/证，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⑦户籍管理有关证件工本费(属于丢失、补办)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字〔1992〕240号)；财政部《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鲁价函〔2018〕6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的居民户口簿；丢失、损坏补办集体户口簿的；城镇每本40元，农村每本30元	否	
⑧户口簿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34号)；《财政部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5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号码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6号)	公安部门	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迁入新立户)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工本费：丢失、损坏补办集体户口簿的，城镇每本40元，农村每本30元	否	
⑨户口迁移证件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34号)；《财政部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7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综〔2018〕6号)	公安部门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每张5元	否	
⑩居民身份证件换领二代证	每证20元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⑪居民身份证件丢失、损坏换领一代证	每证40元				
⑫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办理乘机临时身份证件)	每证10元				
⑬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9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车主	每副反光100元，不反光80元 每面反光50元，不反光30元 每副反光40元，不反光25元 每副35元 每张5元 每车机动车放大号60元，重新喷放大号40元 每个1元(单独补发) 车主自愿安装的：铁质每只5元(含安装费)，铝合金每只10元(含安装费)	是 对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另立户、迁入新立户)等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收工本费
⑭号牌(含临时)					
⑮汽车					
⑯挂车					
⑰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⑱摩托车					
⑲临时号牌					
⑳机动车放大号					
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㉒号牌架					
㉓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的人	每证10元	自愿安装
㉔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table border="1"> <tr><td>②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td></tr> <tr><td>③驾驶证工本费</td></tr> <tr><td><b>(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b></td></tr> <tr><td>①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td></tr> <tr><td>②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td><b>(8) 外国人签证费</b></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td><b>(9)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b></td></tr> </table>	②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③驾驶证工本费	<b>(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b>	①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②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b>(8) 外国人签证费</b>	<b>(9)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b>	<table border="1"> <tr><td>《国务院关于同意调整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函》(计价格〔2003〕392号)、《公安部关于调整公安机关办理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公传发〔2011〕470号)</td></tr> <tr><td>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td></tr> </table>	《国务院关于同意调整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函》(计价格〔2003〕392号)、《公安部关于调整公安机关办理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公传发〔2011〕470号)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	<table border="1"> <tr><td>交通运输部门</td></tr> <tr><td>公安交通管理部门</td></tr> <tr><td>公安部门</td></tr> <tr><td>公安部门</td></tr> </table>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table border="1"> <tr><td>每证10元</td></tr> <tr><td>每证10元</td></tr> <tr><td>临时入境不超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td></tr> <tr><td>每证10元</td></tr> <tr><td>每证10元</td></tr> <tr><td>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按照不同收费标准不同,最低130元,最高635元;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以港币收费标准为准,最低120港币最高600港币,其他币种根据汇率变化随港币收费标准变动而变动;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收费及收费标准根据国别及签证次数分别制定,详见计价格〔2003〕392号。</td></tr> <tr><td>申请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的外国人</td></tr> <tr><td>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加入、退出或恢复中国国籍证书每证200元</td></tr> </table>	每证10元	每证10元	临时入境不超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每证10元	每证10元	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按照不同收费标准不同,最低130元,最高635元;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以港币收费标准为准,最低120港币最高600港币,其他币种根据汇率变化随港币收费标准变动而变动;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收费及收费标准根据国别及签证次数分别制定,详见计价格〔2003〕392号。	申请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的外国人	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加入、退出或恢复中国国籍证书每证200元	<table border="1"> <tr><td>无</td></tr> <tr><td>是</td></tr> <tr><td>否</td></tr> <tr><td>否</td></tr> <tr><td>否</td></tr> <tr><td>否</td></tr> <tr><td>否</td></tr> </table>	无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②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③驾驶证工本费																																								
<b>(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b>																																								
①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②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b>(8) 外国人签证费</b>																																								
<b>(9)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b>																																								
《国务院关于同意调整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函》(计价格〔2003〕392号)、《公安部关于调整公安机关办理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公传发〔2011〕470号)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每证10元																																								
每证10元																																								
临时入境不超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每证10元																																								
每证10元																																								
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按照不同收费标准不同,最低130元,最高635元;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以港币收费标准为准,最低120港币最高600港币,其他币种根据汇率变化随港币收费标准变动而变动;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收费及收费标准根据国别及签证次数分别制定,详见计价格〔2003〕392号。																																								
申请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的外国人																																								
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加入、退出或恢复中国国籍证书每证200元																																								
无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三	6	民政部门	<table border="1"> <tr><td><b>6. 焚葬收费</b></td></tr> <tr><td><b>(1)火化费</b></td></tr> <tr><td>①普通炉</td></tr> <tr><td>②高档炉</td></tr> <tr><td><b>(2)遗体接运</b></td></tr> <tr><td>①遗体接运费(20公里以内)</td></tr> <tr><td>②抬尸费</td></tr> <tr><td>③消毒费</td></tr> <tr><td><b>(3)遗体冷藏存放</b></td></tr> <tr><td>①普通木质骨灰架(未封闭和半封闭)</td></tr> <tr><td>②普通木质骨灰架(全封闭)</td></tr> <tr><td>③铝合金等高档架</td></tr> </table>	<b>6. 焚葬收费</b>	<b>(1)火化费</b>	①普通炉	②高档炉	<b>(2)遗体接运</b>	①遗体接运费(20公里以内)	②抬尸费	③消毒费	<b>(3)遗体冷藏存放</b>	①普通木质骨灰架(未封闭和半封闭)	②普通木质骨灰架(全封闭)	③铝合金等高档架	<table border="1"> <tr><td>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2〕14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7〕19号),临沂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扩大惠民殡葬范围和提高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临民〔2020〕59号),《临沂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全市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2〕92号)</td></tr> </table>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2〕14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7〕19号),临沂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扩大惠民殡葬范围和提高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临民〔2020〕59号),《临沂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全市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2〕92号)	<table border="1"> <tr><td>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td></tr> </table>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table border="1"> <tr><td>200元</td></tr> <tr><td>不超过600元</td></tr> <tr><td>120元</td></tr> <tr><td>30元</td></tr> <tr><td>40元</td></tr> <tr><td>6元/具,小时</td></tr> <tr><td>30元</td></tr> <tr><td>40元</td></tr> <tr><td>60元</td></tr> </table>	200元	不超过600元	120元	30元	40元	6元/具,小时	30元	40元	60元	<table border="1"> <tr><td>否</td></tr> </table>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b>6. 焚葬收费</b>																																								
<b>(1)火化费</b>																																								
①普通炉																																								
②高档炉																																								
<b>(2)遗体接运</b>																																								
①遗体接运费(20公里以内)																																								
②抬尸费																																								
③消毒费																																								
<b>(3)遗体冷藏存放</b>																																								
①普通木质骨灰架(未封闭和半封闭)																																								
②普通木质骨灰架(全封闭)																																								
③铝合金等高档架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2〕14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7〕19号),临沂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扩大惠民殡葬范围和提高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临民〔2020〕59号),《临沂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全市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2〕92号)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200元																																								
不超过600元																																								
120元																																								
30元																																								
40元																																								
6元/具,小时																																								
30元																																								
40元																																								
60元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惠民殡葬政策详见文件																																				
				否																																				
				评定等级的国家一、二、三级殡仪馆可分别上浮30%、20%、10%。7岁以下儿童减半。																																				
				7岁以下儿童减半。																																				
				超过20公里的,每超过1公里加收3元,按往返里程计算。购车款40万以下的普通灵																																				
				馆内																																				
				含车辆和尸体消毒费																																				
				不足半年的按半年算,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四	7	自然资源部门	<table border="1"> <tr><td><b>7. 土地复垦费</b></td></tr> </table>	<b>7. 土地复垦费</b>	<table border="1"> <tr><td>企业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td></tr> </table>	企业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	<table border="1"> <tr><td>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td></tr> </table>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table border="1"> <tr><td>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td></tr> </table>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table border="1"> <tr><td>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td></tr> </table>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b>7. 土地复垦费</b>																																								
企业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四	8	自然资源部门	<table border="1"> <tr><td><b>8. 土地闲置费</b></td></tr> </table>	<b>8. 土地闲置费</b>	<table border="1"> <tr><td>缴入国库</td></tr> </table>	缴入国库	<table border="1"> <tr><td>所在地区税务局</td></tr> </table>	所在地区税务局	<table border="1"> <tr><td>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td></tr> </table>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table border="1"> <tr><td>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款)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td></tr> </table>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款)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b>8. 土地闲置费</b>																																								
缴入国库																																								
所在地区税务局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款)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五	9	自然资源部门	9.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国库	市、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	每件80元。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		具体征收范围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1) 不动产登记费						
			①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②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10	自然资源部门	(2) 不动产登记证工本费						
			10. 耕地开垦费	缴入国库	市、县国土资源部门	每件550元。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照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利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是	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照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利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1) 基本农田						
			(2) 一般耕地						
			11. 城市污水处理费						
			1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六	1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3.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国库	国家、省、市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1. 蜂窝公众通信：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0万元/兆赫/年。在省级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万元/兆赫/年。 2.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全国范围内使用5万/频点，省范围内使用1万元/频点，市范围内使用2000元/频点 3. 电视台：省级台5万元/套节目，市级台1万元/套节目 广播电台：省级台5000元/每套节目，市级台500元/每套节目 4. 船舶电台（制式电台）：100~2000/每艘 5. 微波站：20~6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6. 空间电台、地球站：5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7. 固定电台：1000MHz以下移动电台100元/台 8. 无线接入系统：450MHz 频段500元/频点/基站 10. 村通工程、村村通工程按发改价格2017年7月1日起，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统一按实际使用频段计费，并降低各频段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自2018年4月1日起，降低公众移动通信系统和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8〕601号；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减半	
			14.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	14	水利部门	15.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国库	所在地区税务机关	损毁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每平方米1.2元；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每平方米1.2元，开采期间露天每吨1元、非露天每吨0.5元；取土、挖沙、采石等每立方米1.2元	是	2021年5月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简易低风险项目）标准由每平方米1.2元降为0.1元。
			16. 鉴定费						
八	15	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普通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普通渔业捕捞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专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增殖对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2元，海蜇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18元；鹰爪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	是	对小微企业免征	

九	16	卫生健康部门	(1)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中华医学会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的复函》(财综〔2003〕27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检〔2016〕488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745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会、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确认和处理存在的争议的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华医学会鉴定收费标准为每例3500元。省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进行技术鉴定, 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 其收费标准为每例3500元。市级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进行技术鉴定, 其收费标准为每例2500元。	根据国家规定, 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 鉴定费由医疗单位承担; 不属于医疗事故的, 由提出鉴定申请的一方承担。
			(2)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鲁发改〔2020〕745号)	设区市或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职业病诊断鉴定当事人所在单位)	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的当事人工作室	省级初次鉴定每次350元, 再次鉴定每次500元。	否
			(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283号), 《关于明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379号)	省及设区的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存在争议的疫苗接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每例3500元	否
十	17	卫生健康部门	17.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鲁财税〔2020〕22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285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不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非免疫规划疫苗生产企业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10元/剂次, 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 不得对该企业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	是
			18. 预防接种服务费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3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第二类疫苗接种者或监护人	接种第二类疫苗时, 可以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 收费标准每剂次22元。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上市后, 我省居民接种时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否
十一	19	人防部门	1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国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通知》(财综〔2007〕53号), 省财政厅、物价局、教育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鲁财综〔2015〕63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服务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人防办《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125号), 《临沂市物价局、人防办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临价费发〔2016〕134号), 《山东省财政厅、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6〕73号), 《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养老服务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函》(鲁发改成本函〔2021〕38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防办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每平方米1800元	减免政策详见文件财税〔2019〕53号号易地扶贫搬迁免征 自2021年5月20日起, 社会投资项目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投资的, 全建筑面不大于3000平方米, 高度不大于24米, 且地下不超过一层、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 功能单一, 技术要求简单, 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零。
			(1)6级以上						
			(2)6B级		每平方米600元				
十二	20	法院	20. 诉讼费	缴入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75号)	所在地人民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不超过1万元的, 每件交纳50元; 1—10万元部分按2.5%; 10—20万元部分按2%; 20—50万元部分按1.5%; 50—100万元部分按1%; 100—200万元部分按0.9%; 200—500万元部分按0.8%; 500—1000万元部分按0.7%; 1000—2000万元部分按0.6%; 超过2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0.5%交纳。 每件不涉及财产的离婚案件按50元收费, 涉及财产不超过20万元的案件按300元收费, 涉及财产超过20万元的案件按300元的20%交纳。 每件按500元交纳; 涉及损害赔偿的, 顺减金额5万元至10万元的, 按1%交纳, 超过10万元的, 按0.5%交纳。 每件100元。 每件1000元, 有争议金额的, 按财产案件。 每件10元。 商标、专利、海事每件100元, 其他每件50元。 异议不成立的每件100元。 每件50—500元。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 每件交纳50元; 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照1.5%交纳; 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按照1%交纳;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5%交纳。但是, 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金额不超过1000元的, 按照0.1%交纳。 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 每件交纳30元; 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照1%交纳; 超过10万元的部分, 按照0.5%交纳。但是, 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金额不超过1000元的, 按照0.1%交纳。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每件100元。 每件400元。 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 但是, 最高不超过30万元。	自愿委托的计 量检测费由计 量检测单位承 担; 不属于医 疗事故的, 由 提出鉴定申请 的一方承担。
			(1)案件受理费						
			①财产案件						
			②离婚案件						
			③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计算机上权的案件						
			④其他非财产案件						
			⑤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⑥劳动争议案件						
			⑦行政案件						
			⑧管辖权异议案件						
十三	22	市场监管	(2)申请费						
			①申请执行没有执行金额或价款的						
			②申请执行有金额的						
			③申请保全						
			④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⑤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十四	23	检验检疫	⑦破产案件						
			2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国库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检验、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安全阀校验、电梯定期检验、起重机械检验、客运索道定期检验、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定期检验、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	自愿委托的计 量检测费由计 量检测单位承 担; 不属于医 疗事故的, 由 提出鉴定申请 的一方承担。	
			(1)锅炉检验		临沂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关于CNG车载气瓶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0〕208号)	车载气瓶检验单位或个人			
			(2)压力容器检验						
			其中车栽气瓶检验						
十五	24	检验检疫	(3)压力管道检验						
			(4)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						
			检验						

		部门	(5)安全阀校验 (6)电梯定期检验 (7)起重机械检验 (8)客运索道定期检验 (9)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 (10)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 (11)特种设备检测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降低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收费标准详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和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电梯检验周期 一年一次	是
			<b>23.仲裁收费</b>						
十三	23	仲裁部门	(1)案件受理费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9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争议金额1000元(含)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1000元至50000元(含)部分按4%交纳;50000元至100000元(含)部分按3%交纳;100000元至200000元(含)部分按2%交纳;200000元至500000元(含)部分按1.5%交纳;500000元至1000000元(含)部分按0.8%交纳;1000000元(含)以上部分按0.4%交纳  案件处理费包括: (一)仲裁员因办理仲裁案件出差、开庭而支出的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二)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因出庭而支出的食宿费、交通费、误工补贴; (三)咨询、鉴定、勘验、翻译等费用; (四)复制、送达案件材料、文书的费用; (五)其他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合理费用。 第(二)、(三)项规定的案件处理费,由提出申请的一方当事人预付。 案件处理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合理的实际支出收 详见《2022年临沂市考试考务费目录》		是
十四	24	相关部门	<b>24.考试考务费</b>						
十五	25	相关部门	<b>25.信息公开处理费</b>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級行政 机关	向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	按件计收收费标准: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按量计收收费标准: 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		是